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关于征集全国创新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函

国科财便字[2012]159号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筹建全国创新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复函》(标委办综合函[2012]86号)要求,科学技术部负责筹建“全国创新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创新方法标委会)。本着筹建方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现公开征集创新方法标委会委员。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委员要求

(一)从事创新方法领域相关工作,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熟悉并热爱创新方法标准化工作。

(二)具有高级技术职称,或者在职技术负责人,或获得创新工程师三级及以上认定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(一)委员候选人应填写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(见附件)一式四份,贴本人照片,另提交同底照片1张,照片需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。

(二)推荐单位应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,确保真实性。推荐单位负责人在《委员登记表》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请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发送到创新方法研究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创新方法研究会 郭 伟 010-58884899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谷艳君 010-58811724

传 真：010-58884899 010-58811730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 610 室

邮 箱：ims@acca21.org.cn guyj@cnis.gov.cn

附件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

科学技术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

2012 年 9 月 20 日